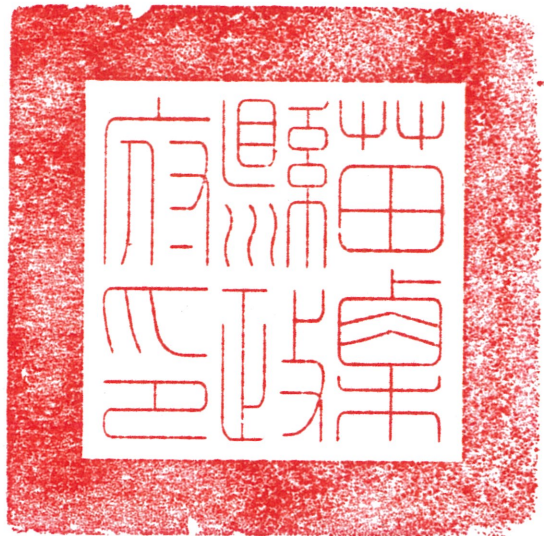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02632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銅鑼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用地經奉准徵收，案內銅鑼鄉樟樹西段396-1地號等2筆土地及建物，因所有權人死亡(詳如清冊)，依規定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天（112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）。
- 二、旨揭工程徵收補償費因所有權人死亡無法領取，本府依規定於99年8月24日、同年9月14日存入專戶保管，上開保管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公告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，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公告張貼於三義鄉公所、銅鑼鄉公所、本縣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之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足資證明（繼承）文件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（住址：苗栗市府前路1號）領取上開通知函。

縣長鍾東錦

